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次修订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如下内容：

- （一）在《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章节之前增加新章节“第五章 党建工作”；
- （二）将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修订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88号公告。

上述修订内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生效。

### 二、本次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前次修订内容尚未生效，董事会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拟修订的“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拟修订“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原文：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拟修订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拟在“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增加条款

**增加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拟在原第七章之后加入新章节“第八章 党委”，具体内容如下：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集团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或经理班子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上述内容修订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除部分条款因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所引用条款号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另，将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拟修订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